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6050
聯絡人：張景惠
聯絡電話：(02)23496310
電子郵件：ckbibi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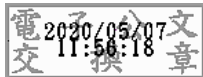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090011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ZG1091009901.DI.PDF) (1090011585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函為提升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正確性，自109年5月12日起，增列部分貨品實施「統計用數量與淨重比率」報單收單邏輯檢查一案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09年4月30日台關統字第109100990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李佩芬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4

傳真：(02)25578445

電子信箱：00970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091009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正確性，自109年5月12日起，增列部分貨品實施「統計用數量與淨重比率」報單收單邏輯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貨名已明列貨物重量範圍者，報單申報淨重將予以實施「統計用數量與淨重比率」收單邏輯檢查，例如貨品分類號列第8802.11.00.00-1號「直升機，空重量不超過2,000公斤者」。
- 二、本次收單邏輯檢查，當淨重/統計用數量出現明顯異常時，程式將發送不受理報關訊息（進口為B75、出口為C64），表示統計用數量、淨重或貨品分類號列申報有誤，請報關人補正後再傳輸。
- 三、請轉知報關人配合正確申報，以免影響進出口人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臺北關、臺中關、高雄關

